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3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次

## 委員會紀錄

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

- 內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** 邀請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就「普發現金一萬元之跨部會防詐及查緝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 1 ~ 50 )
-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會議**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「國軍編現比提升之具體方案及因應作法」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 51 ~ 84 )
- 財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** 一、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、經濟部次長、勞動部次長、衛生福利部次長就「經濟成長讓全民共享：政府如何縮短所得差距暨改善相對貧窮化之對策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 85 ~ 152 )
-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會議**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 153 ~ 206 )
- 交通委員會第6次會議**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 207 ~ 262 )
-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會議** 一、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及罕見疾病藥物專款預算運用成效及政策檢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審查(一)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

顏寬恒等24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四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一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六)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七)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詢答】…………… ( 263 ~ 352 )

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

**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** 「如何淘汰不適任教練，建立完善運動教練查核制度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 353 ~ 388 )

## 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

###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林月琴等21人、委員邱鎮軍等18人、委員王育敏等24人、委員許宇甄等18人、委員林淑芬等22人、委員劉建國等19人分別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」等7案；逕付二讀併案協商：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」…………… ( 1 ~ 4 )

###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；二、(一)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(二)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；三、(一)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(二)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(三)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；四、(一)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(二)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9人擬具「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…………… ( 5 ~ 28 )